

文件類別	三階文件	制修單位	行政單位	制修日期	2014.04.16
文件編號	HW-321	版次	02	頁次	1/3

1. 目的

為規範員工與現有或未來廠商、客戶之間的互動與關係，並督促員工的行為不會影響其代表公司作出獨立而健全的判斷。

2. 範圍

本職業道德規範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體員工。

3. 權責

人資單位負責修訂此程序書

4. 定義

5. 作業程序說明

5.1 個人責任與職責

5.1.1 職業道德規範協助我們維護宏康科技的信譽與品牌。我們每一個人都身負重任，必須恪遵職業道德規範。

5.1.2 只要有任何活動或行為有可能有不符合職業道德或不合法的顧慮，就應立時通報上級管理層、人力資源部門

5.2 避免利益衝突

5.2.1 一般準則

員工與現有或未來廠商、客戶之間的關係不可影響其代表宏康/宏康伊科技作出獨立而健全的判斷。

員工必須揭示可能或好像是利益衝突的任何情況。存疑時，最好是向上級管理層及人力資源單位揭露潛在的利益衝突。

5.2.2 兼職工作

事先未獲得核准，員工不得為公司的客戶、廠商或任何同類型產品的公司工作或服務而收取款項或任何報酬。

任何公司外的活動都必須與其在公司的任職嚴格分割，而且絕不可損及其在公司的績效表現與佔用上班時間。

在公司所學習的及使用的技能不得用來損及公司的業務。

5.2.3 董監事職位

員工擔任其他公司、組織或政府機構的董事、監察人或其他類似組織的職位前必須事先經公司核准。但是員工在非營利事業或社區組織擔任董、監事職務，係屬為社會貢獻一己之力，則不需經事先核准。

5.2.4 家族成員和個人利益關係

員工的家族成員或親密朋友將可能與公司有商業往來的情況下，應該向管理階層揭示關係的本質，並自動退出任何相關決策過程。

文件類別	三階文件	制修單位	行政單位	制修日期	2014.04.16
文件編號	HW-321	版次	02	頁次	2/3

5.2.5 投資

員工的財務投資不得影響或顯得影響其代表公司作出獨立的判斷。

影響或顯得影響其代表公司作出獨立的判斷的財務投資可能會以多種方式發生，尤其在對我們業務有影響的客戶、廠商或任何同類型產品的公司有相當份量的投資時，最可能發生。

如果對於公司如何看待一項投資存疑，請向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公開表明。

5.3 處理送禮、娛樂及旅遊招待

5.3.1 送禮饋贈

送禮饋贈並不一定是實體物質，也可能是服務、施小惠、借款或其他有價值的項目。

我們只接受象徵性意義且其價值不超過美金30元的項目，例如刻有其他公司名稱的小額推廣物品。接受可能顯得不恰當的饋贈，應該事先與人力資源單位商討。

對於供應商或客戶因年節習俗而饋贈的年節禮品，一律交由總務單位統一處理。

員工不得接受或要求供應商或客戶任何形式的回扣、謝禮、豪華大禮、特殊或特別優惠的借款。而可能讓代表公司作出的決斷看起來像是妥協的任何饋贈，員工也不得接受。

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拒絕或退回饋贈可能讓商務關係變得不實際或產生負面衝擊。若發生這種事情，請立即與人力資源單位商討對策。

5.3.2 娛樂招待

我們可以在合理的商業情況並能提升公司的利益前提下，接受娛樂活動。例如，陪同有業務往來的客戶/廠商參加本地文化或體育活動或商業活動，在大部分情況下都是允許的。然，豪華或非常規的娛樂活動並不甚恰當，應拒絕招待，或自己支付娛樂活動的實際代價才可參與。接受可能顯得不恰當的娛樂招待，應該事先與上級管理層商討。

5.3.3 旅遊招待

員工必須與公務有關且事先經上級管理層核准的情況下，才可以接受廠商或客戶所提供的交通及食宿招待。

5.4 保護公司股東

5.4.1 保護紘康/宏康伊科技資產

員工有責任保護公司的資產，使其不致遺失、損毀或被竊。如資金、程式碼、原型、產品或設備等資產只能用於業務上及其他由管理層核准之用途。我們絕對不能將公司的資產使用於違反法規或公司政策之用途。我們絕不使用設備或系統來製作、儲存或傳送他人可能會覺得受到侵犯的內容。員工有責任立即向管理階層呈報公司資產的失竊、損失或濫用情形。

5.4.2 機密資訊

員工對公司的機密資訊都應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確保其安全，並遵守智慧財產權歸屬暨保密合約書或勞動合同上的規定。機密資訊包括不是一般大眾能夠知道，而能幫助公司或對競爭對手也有利的任何資訊；也包括廠商、客戶及其他交

文件類別	三階文件	制修單位	行政單位	制修日期	2014.04.16
文件編號	HW-321	版次	02	頁次	3/3

託與我們的機密資訊。維護資訊機密性的義務於聘僱關係結束之後仍然適用。

5.4.3 內幕消息及內線交易

員工不可以根據因職務之便而取得的不公開資訊（通稱為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通稱為內線交易），除非在該資訊公開宣佈之後。進行這種內線交易，或是「透露」內幕消息給可能根據這項資訊而作投資決策的他人，在許多國家皆屬違法行為。例如，運用內幕消息購買或拋售公司股票或選擇權，或是供應商或客戶的股票，皆在禁止之列。

5.5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

5.5.1 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規範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人資單位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5.5.2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5.5.3 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或威脅與騷擾）時，得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人資單位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

5.6 經查證，若有不符合職業道德或不合法的情事，公司將依情節輕重進行懲處，必要時，另函送司法單位進行司法調查。

6. 參考文件/表單